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任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3 月 31 日上午 09 時 15 分。

二、地點：校長室會議室

三、主席：鄭校長裕成

紀錄：李旖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結論詳如附件二。

七、各處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附件三）。

八、各處室補充報告：

（一）許主任釋霞：

1. 停課不停學之檢核機制持續請各領域教師協助填復。
2. 年度高優及完免計畫於期限內送審。
3. 今（31）日中午 12：30 召開學習扶助會議。
4. 國中彈性課程海洋教育主題規劃中
5. 請學務處協助明（1）日社會領域會議之防疫工作。
6. 4 月 10 日高中優質化專家諮詢會議敬請校長出席。

（二）陳組長素蘭：

1. 例行朝會擬採高、國中隔周辦理，遇雨取消，如需全校宣導事項、頒獎等將透過班級直播方式辦理。
2. 外木山長泳宣傳片已初步完成，各處室如有修正意見請於 4 月 1

日下班前送學務處彙整。

(三) 許主任智億：

4月22日校慶當日改以播放祝賀影片，各班於原班級觀看不活動。

(四) 林主任順吉：

1. 高中部走廊及行政大樓欄杆維修數量統整後報修。
2. 本周及下周進行司令台前、體育館旁花圃、行政大樓前及英語村前校園綠美化。
3. 體溫熱顯像儀鏡頭預計4月底由美國寄出，上周已先行與詹教官至他校觀摩。
4. 今(31)日下午進行電梯開標。
5. 國中前棟樓梯間電容器爆裂，擬下周進行更換。
6. 昨(30)、今2日完成高中部冷氣安裝，預計可供國中部暑期輔導課借用。
7. 因疫情影響，請各處室重新評估各項需由家長會支應之活動經費，提4月份家長會經費審查會議。
8. 校慶當日午餐團膳廠商提供全體師生小蛋糕各乙個。

(五) 簡組長心怡：建議轉學生轉入本校前，先邀請相關處室、學生及家長召開轉學生會議。

(六) 林主任金山：

1. 協助教師建置Google Classroom，目前已有因材網、酷課雲、

均一教育平台等供教師進行線上教學，建議教務處統整並進行跨領域資源分享。

2. 今日中午 12：30 召開第 2 次學生自主學習會議。

(七) 許主任瑞琪：轉知教育部公布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有關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之規定調整。

(八) 林主任秀英：重申取得支出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非蓋職章。

(九) 郭主任偉志：

1. 下周陳核分校內控作業制度。

2. 考量葉生家庭狀況，擬讓該生晚上回家協助照顧父親。

九、提案討論：無。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一) 警衛室監控影像失效多時，請總務處儘速處理。

(二) 因應政府宣布室內超過 100 人、室外超過 500 人的活動停辦的要求，請各處室重新檢討爾後各類活動是否延期、取消或調整執行方式。

(三) 教育處委請本校協助辦理全市高中職學校特色宣傳影片之採購及拍攝作業，請圖書館與總務處協助處理。

(四) 請所有同仁務必遵守教學正常化之規定，確實按表操課；體育班尤須注意，不得違反高級中等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定。

- (五)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改採視訊辦理相關活動，請再全面檢修各教室及各辦公室之現有影音、資訊等設施。
- (六) 教務處檢閱各班教學日誌應注意撰寫之內容是否與課程計畫相符，及是否符合教學正常化之要求。
- (七) 各處室須送校長核閱之各項檔案、紀錄、日誌務必按時送校長室，另體育班學生之訓練日誌，請每月送校長核閱。
- (八) 請提醒全校師生在清明連假前務必確實將所有水電門窗關鎖好。
- (九) 自四月一日起學校之保全人員異動，分校楊先生離職，改由本部陳先生調任，其遺缺由新任之章先生接任，請同仁知悉並予協助。
- (十) 請大德分校備好原先規劃之校舍改建申請補助案相關資料，以配合教育處再向教育部爭取專案補助。
- (十一) 對欲轉學至本校之學生及家長，宜請教務處主動訪談，了解實際轉學之原因與須協助之事項，並與相關處室共同提醒學生及家長須配合之事項。
- (十二) 外木山海上長泳宣傳影片之修正意見請提供學務處彙辦。
- (十三) 宋前議長欲協助學校裝設體溫偵測儀乙案請總務處協助處理後續作業。
- (十四) 國中部前棟電容器爆裂請速修復。
- (十五) 高中部大樓屋頂防水設施改善工程是否會對暑假期間相關課輔活動造成干擾或影響，請總務處再評估因應。

- (十六) 所有需家長會經費協助之事項應再儘速確認，俾提家長委員會審議。
- (十七) 為因應部分學生請假之線上同步教學，市府將補助本校高畫質視訊且具備聲音處理功能之網路攝影機各乙台，俾利進行試模擬線上教學演練，請教務處依原規劃班級進行試模擬演練，並將演練之優缺點與建議，供市府後續推動時參考。
- (十八) 本會議決議事項各處室務必確實執行，其他未裁示事項依業務單位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辦理。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
第3次主任會議簽到單

處 室	職 稱	簽 名
校 長 室	校 長	劉裕昇
教 務 處	教 務 主 任	許淨寬
學生事務處	學 務 主 任	陳素蘭代
總 務 處	總 務 主 任	林順吉
輔 導 處	輔 導 主 任	簡心怡 (代)
圖 書 館	圖 書 主 任	林金山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林香英
人 事 室	人 事 主 任	許瑞琪
大德分校	分 校 主 任	黃

附件二

前次會議結論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09年3月24日

編號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論
行 4-1	3月25日績優體育班訪視請各處室主任及相關同仁於9點前至體育館參加簡報。	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已完成。 總：已配合完成。 輔：已配合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已配合出席。	解除列管
行 4-2	行政大樓門口電子佈告欄之繁星榜單請更新為新年度名單。	教、圖	教：感謝資訊組協助。 圖：已更新。	解除列管
行 4-3	最近通報之性平案件不斷增加，應再積極加強宣導正確的性平觀念。	教、學、輔	教：配合辦理。 學：利用學生集會及導師會議加強宣導。 輔：會加強宣導。	解除列管
行 4-4	為使學生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或請假期間能停課不停學，教育處請本校辦理採視訊方式進行線上同步教學，請教務處擇定班級試運作，以了解可行性及需克服的問題。	教	教：已宣達周知導師主科老師及專任老師分別依期程辦理。	解除列管
行 4-5	教育部宣布將於6月辦理第二次教育會考，請教務處研議相關之因應配套措施。	教	教：若有相關停課學生或班級事宜將依規辦理。	解除列管
行 4-6	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學生申訴屬輔導處之權責，但設置	學	學：擬於4月份完成修正草案簽核。	繼續列管

	要點卻由學務處主政，明顯矛盾且有球員兼裁判之疑，仍應儘速簽擬提案完成修正。			
主 2-10	高中部走廊樓梯之無障礙鐵欄杆斷裂請速維修，並加強學生愛護公物之宣導。	學、 總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繼續列管
行 3-7	年度高優計畫及完免計畫請相關處室務必依限提送教務處彙辦。	教、 學、 總、 輔、 圖	教：遵照辦理。 學：已提送 109 學年度計畫。 總：配合辦理。 輔：配合辦理。 圖：已送教務處彙辦。	解除列管
主 1-2	健康中心旁電氣箱室門掉落，請總務處儘速修復。	總	總：已報價簽核中。	繼續列管
行 2-7	配合市府修正公布本市國民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校內之相關配套措施應速完成。	教	教：辦理中。	繼續列管

附件三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主任會議資料



總務處彙編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

目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前次會議結論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4
參、各處室業務書面報告·····	5-8
一、教務處·····	5
二、學務處·····	5
三、輔導處·····	5
四、圖書館·····	6
五、人事室·····	6-7
六、會計室·····	8
七、大德分校·····	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任會議議程

- 一、 會議開始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前次會議指、裁示及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 四、 各處室業務報告
- 五、 提案討論
- 六、 臨時動議
- 七、 主席結論
- 八、 散會

編號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行 4-1	3 月 25 日績優體育班訪視請各處室主任及相關同仁於 9 點前至體育館參加簡報。	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已完成。 總：已配合完成。 輔：已配合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已配合出席。
行 4-2	行政大樓門口電子佈告欄之繁星榜單請更新為新年度名單。	教、圖	教：感謝資訊組協助。 圖：已更新。
行 4-3	最近通報之性平案件不斷增加，應再積極加強宣導正確的性平觀念。	教、學、輔	教：配合辦理。 學：利用學生集會及導師會議加強宣導。 輔：會加強宣導。
行 4-4	為使學生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或請假期間能停課不停學，教育處請本校辦理採視訊方式進行線上同步教學，請教務處擇定班級試運作，以了解可行性及需克服的問題。	教	教：已宣達周知導師主科老師及專任老師分別依期程辦理。
行 4-5	教育部宣布將於 6 月辦理第二次教育會考，請教務處研議相關之因應配套措施。	教	教：若有相關停課學生或班級事宜將依規辦理。
行 4-6	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學生申訴屬輔導處之權責，但設置要點卻由學務處主政，明顯矛盾且有球員兼裁判之疑，仍應儘速簽擬提案完成修正。	學	學：擬於 4 月份完成修正草案簽核。
主 2-10	高中部走廊樓梯之無障礙鐵欄杆斷裂請速維修，並加強學生愛護公物之宣導。	學、總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行 3-7	年度高優計畫及完免計畫請相關處室務必依限提送教務處彙	教、學	教：遵照辦理。 學：已提送 109 學年度計畫。

	辦。	總、 輔、 圖	總：配合辦理。 輔：配合辦理。 圖：已送教務處彙辦。
主 1-2	健康中心旁電氣箱室門掉落， 請總務處儘速修復。	總	總：已報價簽核中。
行 2-7	配合市府修正公布本市國民中 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校 內之相關配套措施應速完成。	教	教：辦理中。

教務處

- 一、3/30 (一) 教育處辦理酷課雲線上教學研習，邀請高中課程發展小組兼任輔導員及種子教師規劃拍攝教學影片上傳台北酷課雲。
- 二、3/31 (二) 召開 108 學年度學習扶助會議並討論實施計畫及個案名單。
- 三、4/1 (三) 完成 109 學年完免挹注計畫核章並上傳。
- 四、4/1 (三) 國中彈性課程山野教育主題方案送審。
- 五、4/1 (三) 上午國中南榮校群社會領域會議借用本校場地。
- 六、4/7 (二) 完成 109 學年高中優質化計畫並參加宜蘭高中計畫審查會議。
- 七、4/10 (五) 下午 2:00-4:00 高中優質化專家諮輔會議地點未來教室，簡報資料準備中。
請圖書館協助自主學習實施現況報告。

學務處

- 一、本年度普及化大隊接力市賽取消。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3/25 發布，建議室內 100 人以上及室外 500 人以上之活動取消辦理。請各處室相關集會活動辦理時參考，必要時採用直播方式進行活動。
- 三、例行之朝會擬採國高中隔周辦理，遇雨取消。

輔導處

- 一、3/21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選已圓滿完成感謝各處室主任的協助。
- 二、3/27 長樂國小 (1 名學生及相關人員) 轉銜參訪本校資源班。
- 三、3/31 (二) 8:00-16:00 基隆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圖書館

【已完成事項】

- 一、3/19（四）早自習良晨讀好書開始。
-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調查統計上網填報。
- 三、上傳本校小論文至中學生網站報名。
- 四、完免挹注計畫之無線導覽設備採購。

【待完成事項】

- 一、全校學生 openID 與教育雲帳號開通
- 二、4/13（一）收回巡迴書箱。
- 三、編輯中山鷹揚年刊。

人事室

轉知基隆市政府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基府人給貳字第 1090111644 號函，行政院函以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整體疫情防制，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通報檢驗

疑似病例者
(醫療機構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

教師請假規則 §4 I (15)

防疫 隔離假

109年1月15日至
110年6月30日止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
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
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3 III、
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

病假

自主
健康管理

1.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2.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教師請假規則 §3 I (2)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教師請假規則 §3 I (1)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需照顧學童

1. 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
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
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
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3. 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27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

備註：

1. 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 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教育部人事處 關心您 109.3.26

會計室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點：「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支出憑證。支出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敬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大德分校

- 一、4月中旬辦理中介教育研習，研習地點改在體育館辦理。
- 二、慈輝班第2期經費近期撥入本校。